**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活動簡章**

附件三

**引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2歲了！！**今年，「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仍將延續以往活動辦理優點，以「帆船的奧秘」為主題，帶領您進入帆船世界，並帶回一艘由老師及助教傳授技巧，由您親自完成的遙控帆船(含一個2動遙控接收發射器及2個伺服機)**，讓您可以在家附近的水塘繼續享受操縱遙控帆船的樂趣。

參加本活動，您將會了解或親身體驗到：

* 親身體驗遙控帆船製作的過程以及操縱遙控帆船的樂趣。
* 了解認知船舶除了靠水的浮力作用浮在水面，還依靠著什麼原因而能安全的航行於河流或惡劣天候的海上。
* 了解體驗帆船航行的科學原理。
* 對於港埠設施與帆船遊艇港之功能有所了解。
* 乘坐遊艇造訪藍色公路親身體驗船舶穩度的重要性，同時飽覽基隆港內及基隆嶼附近海岸秀麗的風光、近距離體驗巨大船舶就在身旁的感覺。
* **參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題館以及觀賞3D IMAX影片感受生活與海洋之關連性。**
* **親身體驗在海上操作獨木舟樂趣！**

所安排之內容均為本館特色活動！精彩可期，趕快報名吧!

主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慶陽海洋企業(股)公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辦理日期：**105年7月9日(星期六)至 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一梯次，六天五夜**，提供住宿(住宿於海洋大學學生宿舍或本館學員宿舍)。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星期二)止**。

(報名方式請參考本簡章「三、報名方法」)

活動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2基隆市北寧路367號)

 <http://www.nmmst.gov.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202基隆市北寧路2號工學院)

<http://www.se.ntou.edu.tw/>

參加對象：就讀於全國各公私立國中**(不含國小六年級升國一)**、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之青少年。

預定錄取人數：40名。未滿20人不開班，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參加費用：**新台幣7,000元/人**(包括講義費、講師鐘點費、食宿費、遙控帆船實習材料費、DIY材料費、活動紀念T恤費、平安保險費及活動期間交通費用等) **完成報名並獲本館確認之前10名學員(以本館公告為主)可享「早鳥優惠價」新台幣6,000元/人。**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營隊的學員，核發研習證書乙份

活動主辦人：宋祚忠、林旻宜、劉秀芬

**一、辦理目的：**

本館為提供13-18歲全國青少年正當的暑期休閒活動，特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慶陽海洋企業(股)公司合作，以「帆船的奧秘」為題，辦理**「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藉由研習、導覽參觀海科館、參訪與動手體驗之活動方式，引導學員去探索船舶的奧秘，認識這些由眾多科技所整合而成之產物，同時對於港埠設施與帆船遊艇港之功能有所了解。並希望能夠藉由營隊活動期間的教學課程以及活動，讓中學生提早認識船舶科技，幫助青少年更深入的了解海洋科技相關領域，以及海洋科技博物館的使命。

**二、課程進行方式與課程表：**

1. 課程進行方式：以課堂講習、參訪與動手做等活動交互進行。
2. 課程表

| 　 | 準備日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三天 | 第四天 | 第五天 |
| --- | --- | --- | --- | --- | --- | --- |
| 　 | 7月9日(六)  | 7月10日(日)  | 7月11日(一) | 7月12日(二) | 7月13日(三) | 7月14日(四) |
| 08:00-09:00 | 前往海科館 | 　晨間活動+早餐 |
| 09:00-09:30 | 主題館展廳導覽參觀 | 藍色公路體驗:導覽基隆港 | 船舶航行安全、操控與模擬(含參觀操船中心) | 潮境海灣獨木舟操作體驗 | 遙控帆船試航 |
| 09:30-10:00 |
| 10:00-10:30 |
| 10:30-11:00 |
| 11:00-11:30 | 結訓典禮 |
| 11:30-12:00 |
| 12:00-13:00 | 用餐及休息時間 | 賦歸 |
| 13:00-13:30 |
| 13:30-14:00 | 報到 | 船舶原理─浮力、重力與穩度 | 遙控帆船製作 | 遙控帆船製作 | 遙控帆船製作 |
| 14:00-14:30 | 開訓典禮 |
| 14:30-15:00 | 認識彼此與分組活動 |
| 15:00-16:00 | 參觀海科館工作站 | 增能活動 | 增能活動 | 增能活動 | 增能活動 |
| 16:00-16:30 | IMAX 3D劇場 | 遙控模型船製作技巧與工具使用簡介 | 遙控帆船製作 | 遙控帆船製作 | 遙控帆船試航 |
| 16:30-17:00 |
| 17:00-17:30 |
| 17:30-19:00 | 用餐及休息時間 |
| 19:00-21:00 | 增能活動 &小組時間 | 增能活動 &小組時間 | 增能活動 &小組時間 | 增能活動 &小組時間 | 增能活動 &小組時間 |
| 21:00~ | 盥洗、就寢 |  |

**三、報名方法：**

1. 即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星期二)止，於本館官方網站填妥「**活動報名表**」。
2. 報名表請由本館網站<http://www.nmmst.gov.tw/> 之[首頁>展示教育活動>教育推廣活動]分頁進入，加入會員後自行登錄填寫。
3. 105年6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本館網站（http://www.nmmst.gov.tw/）公布錄取名單，並進行個別通知以及EMAIL寄送「**繳費收據(證明)回傳單**」。請錄取學員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繳費**程序，**繳費銀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12036014138**，並將收據(或證明)黏貼於「**繳費收據(證明)回傳單**」，簽名後回傳(02-24698571)本館聯絡人，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將由候補者遞補。
4. 經錄取並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應至少於活動辦理**10天前(即105年6月29日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館提出說明，退還研習費用；如未能於研習活動前**10天前**辦理退費者，因遙控帆船材料業已向廠商下訂準備，僅能退還除遙控帆船材料費用外之費用2,500元；已報到但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概不退還任何費用。
5. **其他說明與注意事項**
6. 本館地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
7. 本活動洽詢、聯絡：

宋祚忠先生 (02-24696000轉7016，FAX:24698571)，

劉秀芬小姐 (02-24696000轉7022，FAX:24698571)。

1. 報到時請帶報到通知單、健保卡。並請自備簡便雨具、環保餐具及飲水杯。
2. 住宿僅提供宿舍木板床及睡袋一個，宿舍配有投幣式洗衣機及脫水機，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攜帶、準備，如：盥洗用品、拖鞋、洗衣粉……等。
3. 活動期間，本館將提供往返基隆車站至本館之交通工具，學員亦可自行搭車往返。
4. 7月11日「藍色公路體驗」課程，所有學員原則皆須上船體驗，「會暈船」的學員請自行準備暈船藥，若有特殊情況而無法搭乘，請事先敘明，以利本館事前安排。
5. 7月13日「獨木舟操作體驗」課程，可以攜帶泳衣，並可事先多準備換洗衣物1-2套以利換裝。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教育推廣與宣傳」活動報名表**

編號：

活動名稱：**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 填表日期： 105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生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班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 (住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學童之關係： | 監護人聯絡電話： 手機：電子郵件： |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茲同意子女 參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主辦之「**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活動，並願意遵守團體生活規定、接受輔導，以維護活動之安全。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中華民國一○五年 月 日立 |
| 報名梯次 **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105年7月9日~ 105年7月14日 | **繳費紀錄(\*本欄由本處工作人員填寫)****\_\_\_\_\_\_\_\_\_\_** 元報名費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傳收據(證明)經辦人:  |

說明：

1. 請於**即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星期一)止**，至本處網站http://www.nmmst.gov.tw/ 「教育活動推廣」分頁登入填妥報名表。
2. 本活動聯絡人： 宋祚忠先生，電話02-24696000#7016；

劉秀芬小姐，電話02-24696000#7022。傳真：02-24698571。

1. 請詳實填寫資料，以免資料不實或不完整而造成聯絡誤失或權益受損。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錄取人員繳費收據(證明)回傳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者：劉秀芬小姐****傳真：02-24698571, 或**EMAIL: fendi.liou@cyaquamarine.com**聯絡電話：02-24696000轉7022**繳費（證明）黏貼錄取者姓名： 匯款金額： 🞏 NT$6,000.(早鳥優惠價) 🞏 NT$7,000. 匯款人姓名： 匯款日期： 聯絡電話： 傳送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本活動將贈送紀念衫乙件，請參考下表及右圖協助完成胸寬及衣長尺寸之填註，以一件學員常穿的短袖圓領衫或POLO衫來量測即可：**□S　□M　□L　□XL　□2L　□3L　□4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 | S | M | L | XL | 2L | 3L | 4L |
| 胸寬 | 19吋(48公分) | 20吋(51公分) | 21吋(53公分) | 22吋(56公分) | 23吋(58公分) | 24吋(61公分) | 25吋(63公分) |
| 衣長 | 25吋(64公分) | 26吋(66公分) | 27吋(69公分) | 28吋(71公分) | 29吋(74公分) | 30吋(76公分) | 31吋(79公分) |

胸寬：＿＿＿＿公分　衣長：＿＿＿＿公分 |

備註：1. 請於回傳完成後務必與聯絡人以電話完成聯繫及確認。

2. 請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繳費程序，**繳費銀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1203601413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於【**105年7月9~14日期間**】舉行【**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基於辦理人身保險、教育或訓練行政及營隊辦理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學員身分證字號、姓名、性別、地址、生日、電話、就讀學校及年班、監護人姓名、電話及EMail等。
2. 對於本人【**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三年內】內，**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2016遙控帆船製作體驗營**】期間繼續儲存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除應本人之申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監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重要提醒★★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寄)送至本館。